

索引

Q1. 要點及附件去哪下載？	2
Q2. 本要點宗旨為何？	2
Q3. 誰可以透過本要點申請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	2
Q4. 同一公司經營多家觀光旅館、旅館應如何申請？	2
Q5. 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應符合什麼資格？	2
Q6. 實習單位聘用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應檢附什麼文件？	3
Q7. 實習計畫應包含哪些項目？	3
Q8. 外國籍學生來臺可以實習多久？	3
Q9. 本要點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有何不同？	4
Q10. 申請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經觀光署同意後，應如何辦理後續事宜？	5
Q11. 實習單位違反本要點規定會有那些罰則？	5
Q12. 每個實習單位可申請幾位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	5
Q13. 若實習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經濟部申請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得否於許可期間屆滿後，續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	5
Q14. 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期間能否逾預計畢業時間？	5
Q15. 若外國籍學生於許可期間內因故暫時返回母國，能否再回來繼續實習？	6
Q16. 若外國籍學生於許可期間內因故返回母國，且不再繼續實習，會占據可申請的員額嗎？	6
Q17. 實習單位是否需要為外國籍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6
Q18. 實習單位是否需要為外國籍學生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6
Q19. 實習單位是否需要為外國籍學生扣繳所得稅？	6
Q20. 申請文件如何送達？	6
Q21. 申請印尼籍學生來臺實習應注意事項。	7

Q1. 要點及附件去哪下載？

A：「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切結書、來臺實習效益評估、在臺行程表等附件下載處：

1. 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觀光法規」專區
(<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Regulation?a=109>)
2. 臺灣旅宿網「旅宿行政資訊」專區
(https://www.taiwanstay.net.tw/TSA/web_page/TSA040100.jsp)

Q2. 本要點宗旨為何？

A：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來中華民國境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觀光署於113年10月15日訂定發布本要點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Q3. 誰可以透過本要點申請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

A：領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者。

Q4. 同一公司經營多家觀光旅館、旅館應如何申請？

A：同一公司如經營複數觀光旅館、旅館，則各家觀光旅館、旅館應分別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申請，即1張營業執照或1張登記證應為1件申請案，且不得有轉換至同一公司所屬其他觀光旅館或旅館實習之情形。

Q5. 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應符合什麼資格？

A：

1. 實習生應為旅宿、餐飲、觀光、運動休閒、管理、華語或英語相關科系學生。
2. 所謂科系之認定，係以修習上述相關學分之大專以上學生即可，申請時應檢附相關修課證明。
3. 其所屬學校應列入教育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所彙集並經公告之參考名冊(<https://reurl.cc/gedbZb>)，且至少須完成一學期學業；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印尼除外，詳Q22)。

Q6. 實習單位聘用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應檢附什麼文件？

A：應「依序」檢附以下文件：

1.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2. 申請書。
3. 外國籍學生基本資料表。
4. 實習生所屬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之參考名冊者，應附該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出具等同大專校院證明、官方核可之中文譯本、我國駐外機構證明簽字屬實等文件。
5. 外國籍學生護照影本。
6. 外國籍學生在學證明。
7. 實習計畫。
8. 來臺實習效益評估。
9. 在臺行程表。
10.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與實習生就讀學校之合作證明文件。
11.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12.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核准房間數。
13. 餐飲等附屬設施之場域配置圖與座位數。
14. 最近一個月查詢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數資料表。

Q7. 實習計畫應包含哪些項目？

A：實習計畫應包含以下項目：

1. 實習內容、實習場所及實習指導人。
2. 實習者在臺住居所。
3. 實習之起迄時間。
4. 實習期間經費規劃(包含實習期間給付之獎助金、生活津貼及食宿安排等)。

Q8. 外國籍學生來臺可以實習多久？

A：

1. 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許可期間，不得超過其就讀外國大專院校學制之二分之一。例如：該名學生就讀於 2 年制專科學校，最長可實習 1 年；該名學生就讀於 4 年制大專院校，最長可實習 2 年。

2. 同一名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的許可期間僅受理申請一次，不得分次申請。
例如：該名學生就讀於4年制大專院校，最長可實習2年，則不得以1年+1年的方式分次申請來臺實習。

Q9. 本要點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有何不同？

A：如下表

要點 差異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 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 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主管機關	交通部觀光署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適用對象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企業及法人 (含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實習單位 資格	領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 業登記證	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外籍生 資格	實習生應為旅宿、餐飲觀光相關科系學生，其所屬學校如為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專院校者，檢附認可名冊。反之，則需提具當地政府教育機關出具等同大專校院證明、官方核可之中文譯本、我國駐當地代表處證明簽字屬實等文件	
申請文件	申請書、外籍生資料表、實習計畫、護照、在學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出具之文件(核准房間數、餐飲場域配置圖與座位數、最近一個月的投保清冊等)	
審查方式	申請文件全數由觀光署負責審查	申請文件由經濟部投審司審查，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審查要求出具之文件
許可期間	不得超過其就讀外國大專院校學制之二分之一	最長為6個月，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得申請展延1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原許可期間，並以1次為限

Q10. 申請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經觀光署同意後，應如何辦理後續事宜？

A：

1. 由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持同意函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惟駐外館處是否核發簽證仍由其依職權核定。駐外館處審查申請人無虞後，依許可期間 6 個月（含）以下核發 3 個月效期、60 天或 90 天可延期之停留簽證；許可逾 6 個月者，加收經驗證之合格體檢證明，核發 3 個月效期、無停留期限之居留簽證，簽證註記均為「FT-000 旅館/公司實習」。
2. 持居留簽證來臺實習者，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證，相關規定由移民署依其職權辦理。

Q11. 實習單位違反本要點規定會有那些罰則？

A：若實習單位違反相關規定，觀光署得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並視情節輕重，於三個月至二年內不予受理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不予受理申請之期間標準如下：

1. 第一次：三個月內不予受理申請。
2. 第二次：六個月內不予受理申請。
3. 第三次：一年內不予受理申請。
4. 第四次以上：二年內不予受理申請。

Q12. 每個實習單位可申請幾位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

A：以 1 名實習生整理 10 間客房為原則，如旅館餐宴場所、旅館客房數或附屬設施多，提出合理與必要之人力需求佐證，每 10 餐飲座位數得視情增加 1 名實習生，採無條件進位，且現有實習生人數最高為總員工人數 30%。

Q13. 若實習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經濟部申請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得否於許可期間屆滿後，續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

A：可以，但是總許可期間仍不得超過其就讀外國大專院校學制之二分之一。例如：該名學生就讀於 2 年制專科學校，最長可實習 1 年；若先前已向經濟部申請來臺實習 6 個月，則可於許可期間屆滿後，檢附經濟部核發之同意函，再向觀光署申請來臺實習 6 個月。

Q14. 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期間能否逾預計畢業時間？

A：可以，觀光署尊重學校與學生的意願，但是學校必須出具相關書面文件，證明該名學生因實習因素導致需要延期畢業，俟實習結束返回母國才得以核發畢業證書。

Q15. 若外國籍學生於許可期間內因故暫時返回母國，能否再回來繼續實習？

A：可以，觀光署核發之同意函在許可期限內仍然有效，得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惟駐外館處是否核發簽證仍由其依職權核定。

Q16. 若外國籍學生於許可期間內因故返回母國，且不再繼續實習，會占據可申請的員額嗎？

A：若實習單位確定該名學生不再回臺繼續實習，應主動來函通知觀光署，俟觀光署廢止該名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資格後，才可以在不佔據申請員額的情況下，補足外籍實習生。

Q17. 實習單位是否需要為外國籍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A：若實習單位與國外學校簽約，提供外國籍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國外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實習單位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則外國籍學生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Q18. 實習單位是否需要為外國籍學生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A：

1. 外國籍學生取得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居留證明文件後，如與實習單位之間具有僱傭關係，應自受僱日參加健保，否則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
2. 其他投保細節請逕洽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詢問。

Q19. 實習單位是否需要為外國籍學生扣繳所得稅？

A：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含在臺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外僑因在臺居留期間之久暫不同(183天)，分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其納稅方式有所不同，相關細節請逕洽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innotative-tax-e-reference/consultation-and-forum>)。

Q20. 申請文件如何送達？

A：

1.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申請案件之審查業務由觀光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辦理，114年1月1日起可將申請案件逕送該協會審查，聯絡資訊如下：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電話：(02) 2752-2898

2. 為加速審查流程，送件時請於信封袋上標註「申請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等相關文字，以利該協會辨識，並依「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檢核所送文件，並依序排列。

Q21. 申請印尼籍學生來臺實習應注意事項。

A：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依「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向本署申請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之案件，依以下原則審理：

1. 印尼籍學生申請來臺實習，其就讀學校應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https://reurl.cc/gedbZb>)或「印尼國家高等教育認可機構網站」(<https://www.banpt.or.id/>)，若未列入，則不予核發許可函。
2. 其他國籍之學生申請來臺實習，仍依「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第 3 點規定，其就讀學校應列入教育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所彙集並經公告之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該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